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明異議人 林愷崑

(即受刑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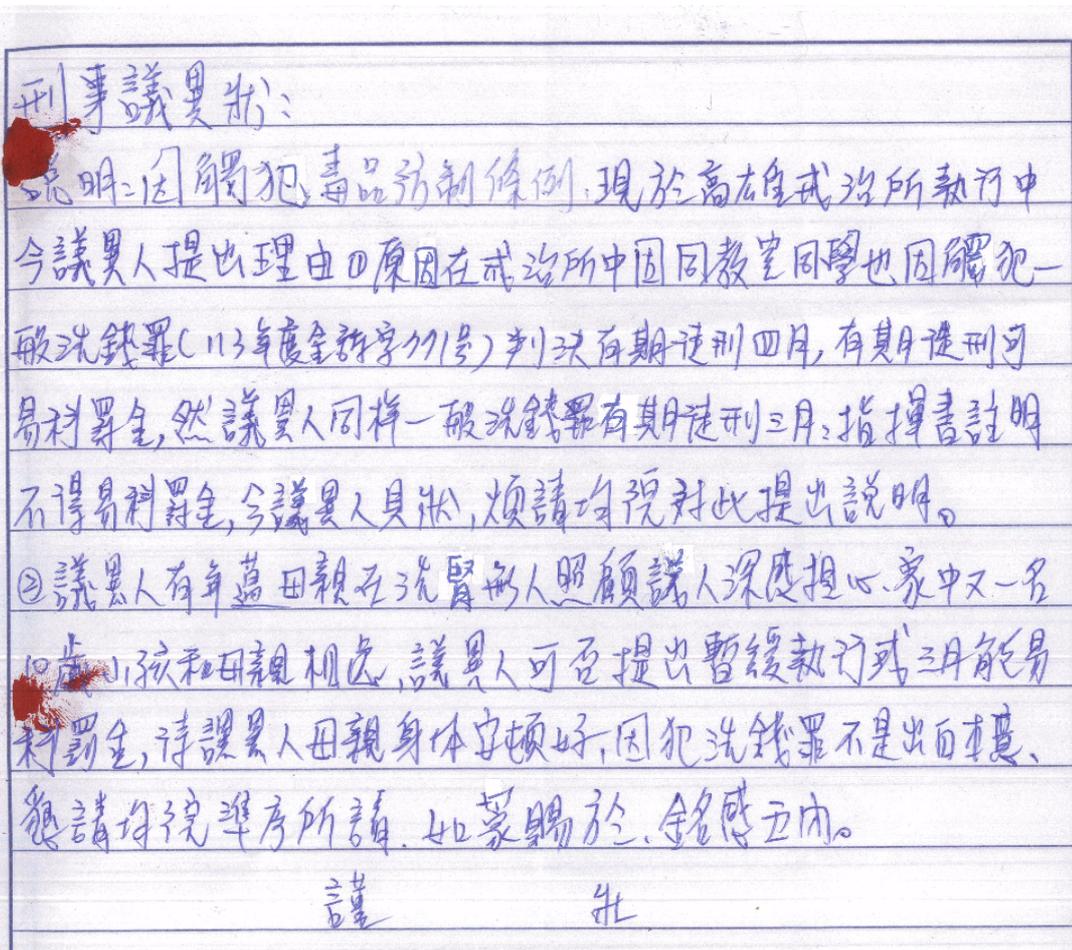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98號),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9577號之執行指揮為不當,向本院聲明異議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(下稱異議人)林愷崑聲明異議之意旨如下:



01 二、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
02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
03 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
04 定。另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
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
06 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」先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- 09 1. 本件異議人林愷巖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
10 國113年10月16日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98號判處「林愷巖
11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
12 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
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，嗣由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9577號案件指
15 揮執行（刑期起算日期114年9月5日，指揮書備註載明：本
16 件不得易科罰金）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執行案件
17 指揮書及判決在卷可按，堪以認定。
- 18 2. 而依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，異議人係犯「刑法第30條第1
19 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
20 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
2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」，並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又113
22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，為
23 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乃屬法定最
24 重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- 25 3. 故本件異議人所犯之（修正前）幫助洗錢罪，雖經上開刑事
26 判決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，然該罪名不符刑法第41
2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，自不得易科罰金，況
28 且該案刑事判決亦未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故執行檢
29 察官否准異議人易科罰金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本件聲明異議
3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31 4. 至於異議人所指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1號案件，該案係
32 判處該案被告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

01 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
02 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
03 憑，又該案並未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且該案經臺灣
04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7433號案件指揮執
05 行，亦非准以易科罰金等情，有該案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06 可查，故本件異議人所指該113年度金訴字第771號案件得以
07 易科罰金等語，容有誤會，並非事實，無由採信，附為說
08 明。

09 5. 另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98號所處之有期徒刑3月部分，得
10 否依照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乃係另事，應
11 由異議人向執行機關查詢之，併予說明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洪筱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